

**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Y.E.S.)舉辦
Y.E.S.攝影比賽 2026 - 「AI 不能取代的職業」**

《比賽章程》

一、比賽簡介:

名稱	Y.E.S.攝影比賽 2026 - 「AI 不能取代的職業」				
主辦機構	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Y.E.S.)				
主題	鼓勵青年在人工智能 (AI) 的浪潮下, 思考未來的升學及就業方向。參賽者須拍攝一張相片及配以一段文字, 記錄不同職業從業員的工作面貌和故事, 藉此看見這些不能被 AI 取代的工作或職業背後, 屬於人的價值與溫度。				
參賽資格	✧ 青年就業起點(Y.E.S.)會員。 ✧ 非 Y.E.S.會員如要參賽, 必須登記成為 Y.E.S.會員。Y.E.S.會員資格詳情及登記手續, 請瀏覽 Y.E.S.網頁: https://www.e-start.gov.hk/MembershipIntro ✧ 參賽者的 Y.E.S.會籍必須在 2027 年 1 月 30 日當日仍然有效。				
參賽組別	✧ 每名參賽者以個人形式參賽, 只可參加以下 <u>其中一個</u> 組別: I. 公開組 – 所有 Y.E.S.會員 II. 中學組 – 2026-27 學年香港全日制中學生 (不限年級, 惟年齡須符合 Y.E.S.會員 15 至 29 歲的資格, 並須登記成為 Y.E.S.會員。)				
比賽獎項			獎品	獎盃	獎狀
	公開組	冠軍 1 名	雲台相機套裝乙個(約值港幣\$3,500)	✓	✓
		亞軍 1 名	總值港幣 2,000 元潮流生活用品專門店禮券	✓	✓
		季軍 1 名	總值港幣 1,500 元潮流生活用品專門店禮券	✓	✓
		優異獎 3 名	各可獲總值港幣 500 元潮流生活用品專門店禮券	-	✓
			獎品	獎盃	獎狀
	中學組	冠軍 1 名	雲台相機套裝乙個(約值港幣\$3,500)	✓	✓
		亞軍 1 名	總值港幣 2,000 元潮流生活用品專門店禮券	✓	✓
		季軍 1 名	總值港幣 1,500 元潮流生活用品專門店禮券	✓	✓
		優異獎 3 名	各可獲總值港幣 500 元潮流生活用品專門店禮券	-	✓
	<u>最踴躍參與學校獎(1 名)</u> 為鼓勵學生在 AI 浪潮下主動思考未來的升學及就業方向, 合資格參賽人數最多的學校將獲頒發「最踴躍參與學校獎」, 以表揚最積極推動參與比賽的學校。得獎學校可獲獎盃乙座, 而勝出學校的所有參賽學生可獲紀念品乙份。				

二、比賽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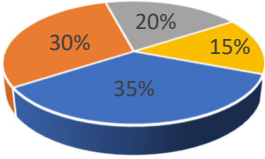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香港時間 23:59	截止遞交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
202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	◇ 於 Y.E.S.專設網頁、Facebook 及 IG 公布得獎名單 ◇ 得獎者將會獲得個別通知出席頒獎禮領獎
2027 年 1 月(星期六下午)	得獎者出席頒獎禮領獎及嘉賓分享 (詳情於稍後公布)

三、參賽詳情:

A. 遞交參賽表格及作品	◇ 請細閱本章程第四部分的「攝影比賽條款及細則」, 下載及填妥 參賽表格 ; ◇ 把 填妥的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的電子檔案 (須為 JPEG、JPG 或 PNG 格式的數位檔案), 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23:59 或之前, 以電郵遞交至 info@e-start.gov.hk 。 提交參賽作品的時間為所收到參賽表格及作品之時間作準, 資料不全、不準確或逾期遞交之作品或參賽表格, 將不獲受理。 ◇ Y.E.S.會在 3 個工作天內向參賽者發送認收電郵。如沒有收到認收電郵, 請於辦公時間(即開放時間)致電 2111 8533 與我們聯絡。
B. 參賽作品數量	每位參賽者只限提交 1 張 參賽作品
C. 參賽作品拍攝須知	1. 參賽作品須符合「AI 不能取代的職業」的主題, 能突顯該些工作或職業不能被 AI 取代。 2. 參賽作品必須 在香港範圍內 拍攝, 不接受航拍攝影作品參賽。 3. 參賽作品須符合以下 D 項所述「參賽作品的格式與規格要求」。 4. 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本人拍攝, 並從未於任何公開比賽、線上平台或社交媒體等發布, 亦未曾獲得任何獎項。 5. 如參賽作品或參賽者行為侵犯第三者權益, 參賽者有責任獨自承擔相關的所有後果, 包括申索及調查、主辦機構及參賽者的名譽損失及損害。 6. 如主辦機構發現或合理懷疑參賽者已違反任何上述要求, 其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Y.E.S.)舉辦
Y.E.S.攝影比賽 2026 - 「AI 不能取代的職業」**

《比賽章程》

D. 參賽作品的格式與規格要求	1. 須為 JPEG、JPG 或 PNG 格式的數位檔案； 2. 作品像素寬度（水平或垂直照片）須至少 2,048 像素或以上，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20MB； 3. 不可含有任何浮水印、簽名或標記； 4. 可使用軟件作簡單調色，但不接受使用數位修圖手段增加或消去圖上任何物景及改變色彩； 5. 黑白或彩色影像、經過裁切、合理調整光暗、對比度或色彩飽和度皆可接納； 6. 除可多重曝光、全景拼接或 HDR 功能拍攝外，禁止過度後製及不得增加或刪除原有畫面元素； 7. 作品須為真實拍攝的照片，不接受人工智能 AI 生成的作品。										
E. 評審團及評審準則	◇ 評審團由 Y.E.S.代表及 Y.E.S.邀請的嘉賓組成。 ◇ 評審準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thead><tr><th>評審準則</th><th>百分比</th></tr></thead><tbody><tr><td>切合主題</td><td>35%</td></tr><tr><td>攝影技巧與構圖</td><td>30%</td></tr><tr><td>創意表達</td><td>20%</td></tr><tr><td>文字說明與反思深度</td><td>15%</td></tr></tbody></table>	評審準則	百分比	切合主題	35%	攝影技巧與構圖	30%	創意表達	20%	文字說明與反思深度	15%
評審準則	百分比										
切合主題	35%										
攝影技巧與構圖	30%										
創意表達	20%										
文字說明與反思深度	15%										

四、攝影比賽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者一經遞交參賽表格及作品，即表示同意遵守和接納以下所有條款及細則。
2. 每位會員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如果參賽者遞交超過一份作品，只有首份遞交的作品會獲評審，其餘作廢，不作另行通知。
3.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相片檔案將不獲退還。
4. 任何因操作或傳送檔案時造成的錯誤、延誤、疏漏、干擾、資料刪除或遺失、瑕疵等情況，主辦機構不承擔任何責任。
5. 如 Y.E.S.在截止時間前未能收到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該參賽者的參賽將不獲受理。
6.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參賽者須擁有作品的全部版權，並保留參賽作品原始數位檔案或菲林相機底片，以證明參賽者本人是其所提交作品的原創者。主辦機構可以要求參賽者提供含有 EXIF 資訊的原始檔或底片，並有權取消未能出示證明的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7. 參賽者須保證沒有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隱私／公開權、以及知識產權，且沒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沒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例。
8.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不雅、色情、暴力、種族歧視訊息或侵犯私隱等，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主辦機構有權自行判斷並取消該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9.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宣傳商業、政治元素或違反《香港國安法》成分。
10. 主辦機構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的作品。
11. 若參賽作品引起任何有關違反法律和版權條例的爭議，一概與主辦機構無關，參賽者須承擔全部責任。
12. 如主辦機構發現或合理懷疑參賽者已違反任何參賽條款及細則，其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
1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主辦機構可立即取消參賽者資格：(a) 參賽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b) 繼續讓參賽者參賽或使用 Y.E.S.的設施及服務不利於國家安全；(c) 主辦機構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出現；(d) 參賽者虛報資料。
14.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必須遵從，不得異議。
15. 每位得獎者只會獲頒一個獎項。所有獎品／禮品不得更換、退回、轉讓或兌換現金。
16. 得獎者須應主辦機構邀請，出席比賽的頒獎禮，並同意主辦機構使用有關圖片或影片作推廣用途。
17. 主辦機構將擁有所有參賽作品的一切版權，除了可作公開展示用途外，亦有權為任何目的編輯、複製、使用及修改參賽作品，作任何媒體或線上社交平台刊載、發布或宣傳之用，不受時限地域制約，而主辦機構無需通知參賽者及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18. 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機會印刷及展示於兩所 Y.E.S.中心、上載至 Y.E.S.網站、Y.E.S.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未經壓縮的原始檔案，以配合印刷及展示需要。
19. 主辦機構發表作品時，有權刊登參賽者姓名、所屬組別及學校名稱。
20. 若本比賽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繼續進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修改或終止本比賽，並會適時在 Y.E.S.網站發放最新資料。
21. 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解釋及一切修訂比賽規則、獎項及其他有關是次比賽安排的權利，而毋須通知參賽者。
2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五、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在參賽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機構用作處理 Y.E.S.攝影比賽 2026 之參賽、聯絡及相關用途。這些資料是你自願提供，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充足，主辦機構可能無法繼續處理你的參賽。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有關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參賽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請向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旺角）提出。地址：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42 樓 8-11 室。